

中国马拉松及相关运动赛事组织标准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在中国举办的由马拉松运动派生出来的所有在室内、外进行的(包括公路上、体育场馆外的跑道上、自然条件形成未经人工硬化的道路上)的长距离跑步、徒步以及接力,包括超长马拉松、半程马拉松、迷你马拉松、垂直马拉松、越野跑、山地跑、雪地跑、沙滩跑、室内马拉松等。(以下简称“赛事”)。

二、赛事应按中国田径协会(以下简称中国田协)马拉松及相关运动 A、B、C 类赛事组织标准组织比赛。

三、路线(赛道)标识

(一) 每 1 公里设置 1 块公里牌,在折返、拐弯以及分道的路段须设指示牌,高度均不低于 2.5 米,核心内容信息位置不低于 2 米。

(二) 每个比赛项目的终点前 100 米处,须设置终点提示牌和运动员分流指示牌,每个终点要设置醒目的标识。

(三) 标识牌和提示牌要清晰、明显,数量要充足,摆放位置及高度要有利于运动员、裁判员等观看和识别。

(四)各种标识牌、提示牌要安全、牢固,摆放不得妨碍跑进路线。

四、起点区和终点区(主席台位置参考示意图)(出发直段、冲刺直段原则上不得少于 300 米,此段内不得有宽度变化;此段路面材质须与赛道一致,不得铺装不安全材质),并有明确的流线示意图。

(一)起点区

1. 起点区应选择交通便利、适合赛事相应规模的人员聚集的安全区域，并提供该区域的详细布局图(如主席台、医疗站、厕所、检录区等)。

2. 起点区应根据不同竞赛项目的规模设置出发区，并设置明显标志。

3. 起点区应综合考虑仪式需求以及参赛选手的集结、存包、补给、医疗、洗手间、垃圾处理等需求进行合理规划。

4. 起点应使用明显的标志物进行标志，例如出发拱门或气球。

5. 主席台区域应严格按工作职能、证件通行范围、人员流线控制人员进出，防止该区域人员混杂和秩序混乱。

6. 组委会须制定起点观众的疏散方案和安全保障措施，该方案需经当地公安部门认可。特殊时期，还需在当地卫计委领导下设置医疗、健康、防疫检测体系。

7. 起终点区域人员流线避免交叉。

8. 根据比赛情况，须设置专门的高水平选手专用的集结区。

9. 如赛事规模过大，赛道及沿途组织工作压力、风险大，建议采取分时、分区、分枪的形式组织出发。确保赛事安全、有序。

(二)终点区域

1. 组委会需制定终点区域的划分以及详细布局图(包括终点运动员通道、摄影区、移动卫生间、奖牌及纪念品发放流线示意图等)。

2. 终点区域应设有记者采访区，区内应严格控制人员进入，以便于人员快速疏散及记者采访。

3. 混合区：重大比赛应设通道式混合采访区，需有采访背景板；选手通道要求宽阔、有利于选手疏散。混合区内只允许有混合区通行证的人员进入。

4. 选手采访背景板前需有硬质或其他隔离，使采访人员和被采访人员分开。进入混合区内的记者须持有内场记者证，内场记者证只发给赛事官方合作或邀请的媒体。

五、赛道交通管制与关门时间

(一) 起点区域应保持交通管制，直至最后一名运动员离开起点。

(二) 终点区域交通应保持管制，直至公布的关门时间(考虑净计时造成的延时出发因素)。

(三) 赛事各公里点关门时间参考标准：

6 小时关门马拉松赛事					
5 公里	10 公里	半程	30 公里	35 公里	全程
45 分钟	1 小时 30 分	3 小时	4 小时 15 分	5 小时	6 小时 15 分
3 小时关门半程马拉松赛事					
5 公里	10 公里	15 公里	20 公里	半程	
45 分钟	1 小时 30 分	2 小时 10 分	2 小时 50 分	3 小时 10 分	

1 小时 30 分关门 10 公里赛事	
5 公里	10 公里
1 小时	1 小时 30 分

(四)赛事赛道必须采用全程或分时交通管制，直至公布的关门时间。如果是双向交通的公路，运动员只用其中一侧，则可以只对使用的一侧进行管制。

(五) 所有赛事在赛道上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安排相应的安保人员和检查裁判员，交通路口须有安保人员进行管理。

(六) 关于交通管制的公告须于赛事举办前 1-2 周、比赛前 1 天和比赛当天陆续向社会公布，以方便群众出行。

六、饮料站和饮/用水站

(一)通常情况下，组委会应根据天气情况在饮/用水站提供饮用水及吸水的海绵块，在饮料站提供饮用水、运动饮料和能量补给品。

(二)通常情况下，饮料、食品由组委会提供，但对特邀运动员及锦标赛运动员也允许运动员自备。组委会赛前要公布个人饮料的存放和运输事宜。技术会议进行再告知确认。

(三)当允许运动员提供自备饮料时，运动员须提前存放至放置饮料的站点。由运动员提供的饮料，自该运动员或其代表上交之时起，应始终处于组委会指派人员的监视之下。被指派人员应保证这些饮料不能以任何方式被改变或替换。所有赛事须在赛道起终点及沿途为运动员确保提供充足的饮用水，并根据条件提供适当种类和适量的运动饮料以及能量补给品。

能量补给品包括专业能量补充品、水果、固体及液态食品等适合于跑步途中食用、有助于运动表现的食物。

(四)组委会在赛道沿途应大约每 5 公里确保设置 1 个饮水/用水站或饮料站；确保水的充足供应。10 公里以上的项目，饮水/用水站与饮料站应间隔配备，饮料站除饮用水外应至少提供运动饮料；超过 25 公里以上的项目，饮料站还可提供能量补给品。

(五)如果条件允许，可以根据比赛性质、天气情况和参赛人员数量，将饮水/用水站和饮料站的间隔缩短，例如缩短为约 2.5 公里，则全程马拉松赛为 8 个饮料站和 7 个饮/用水站；半程马拉松赛为 4 个饮料站和 3 个饮/用水站。

(六)饮料站、饮/用水站的桌子应分组摆放，每组相邻放置的桌子总长度不得超过 4 米，每组之间至少相隔 2 米，确保每组桌子的两端仍有充足空间。

(七)饮料站的饮料桌应首先摆放运动员自备饮料桌，之后是组委会准备的饮料桌和饮用水桌间隔摆放。饮/用水站的桌子为饮用水桌和放置吸水的海绵块桌间隔摆放。吸水的海绵块要放置在清洁的不锈钢或塑料托盘内，便于保存海绵块的水分，防止流失。

(八)能量补给品应在饮料、饮/用水桌之后提供,但能量补给品之后仍应确保安排至少一组饮用水。

(九)饮用水及饮料桌每张桌子可配备 2 层隔板,在第一批运动员到来前应倒好 3 层水以确保及时供水。

(十)每个饮料站、饮/用水站须设指示牌。站点较长时，水、饮料、海绵、能量补给品应分别提前设置指示牌，指示牌高度不低于 2.5 米。

(十一)组委会应在赛道适当的位置安排递水人员、设置饮料桌便于运动员取用。指定人员可以将饮料递到运动员手中，但他们必须留在指定区域内，不可以进入赛道，也不可以阻挡任何运动员。

(十二)饮料、饮水/用水站的相关数量计算可参考附件 1。

(十三) 如气温较高或有较高的风险，应酌情增加喷淋设施、冰块、冰水为运动员降温。

比赛当天最高温度超过 25℃，应在饮料站、饮用水站大量

增加冰块(可食用)、海绵块给运动员降温。

七、参赛报名和领取参赛物品

(一)赛事应规定参赛运动员的年龄限制如下：

- 马拉松项目：参赛者须在比赛当年达到 20 周岁以上；
- 半程马拉松项目：参赛者须在比赛当年达到 16 周岁以上。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参赛，组委会要求其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签署参赛声明。

(二) 组委会可为大众选手提供网上报名和现场报名两种方式。网上报名为最佳报名方式，建议所有赛事开通和完善网上报名系统。

(三) 发放参赛物品

1. 大众运动员：组委会应至少在赛事前三天开始向大众选手发放参赛物品，并确保发放时间和方式方便选手领取。

2. 如在集中区域发放参赛物品的，应科学规划发放区域以及发放流程，尽可能减少参赛选手的排队以及等候时间。

八、精英运动员

(一) 已获得世界田联标牌的赛事，或拟申请世界田联标牌并经中国田径协会同意的赛事，应按照世界田联标牌赛事规则及渠道邀请精英运动员参加比赛(世界田联每年均公布符合参加铂金、金、银、铜标赛事的运动员名单)。

(二) 赛事组委会如邀请精英运动员，须按照《中国境内马拉松及相关运动赛事管理办法》和《中国田径协会马拉松经纪人管理办法》等要求，依规邀请精英运动员。

九、参赛号码布

(一) 比赛号码布的设计和制作均须遵守世界田联田径竞赛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选手佩戴的号码布最大尺寸为宽 24 厘米×高 20 厘米；

1. 号码布上面最大高度为 6 厘米，可以印制广告、赛事名称或标识；

2. 号码布中间高度为 10 厘米，可以印制数字，不低于 6 厘米，不超过 10 厘米；

3. 号码布下面最大高度为 4 厘米，可以印制广告、赛事名称或标识；

4. 赞助商、制造商标记的字母高度最大 4 厘米。

(三)组委会可以提供用于固定在选手背包上的号码布，尺寸不受第(二)条限制；

(四) 号码布的背面应要求选手填写突发状况的相关信息，包括血型、药物过敏史、紧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五) 如需要选手采用别针固定号码布的，组委会在提供号码布的同时提供别针；

(六)特邀、精英、锦标赛、冠军赛、俱乐部联赛选手每人必须在比赛时胸前、背后各佩戴一块号码布。

十、计时

(一)A 类赛事比赛时须使用中国田协审定的感应计时产品，提供净计时成绩；

(二)B 类赛事比赛时须使用感应计时系统，提供计时成绩；

(三)所有赛事均应至少向赛事关门时间内完成最长距离竞赛项目的参赛者提供奖牌和成绩证书。

十一、比赛录像

(一)A1 类赛事应在起点、每 5 公里分段计时点、最远距离折返点和终点等处设置比赛录像，记录比赛的全过程。

(二)A2 类赛事需在起点、最远距离折返点和终点设置比赛录像，以便记录完成比赛的所有人员。

(三)B 类赛事可自行设置比赛录像。

十二、参赛指南(官方手册)、秩序册和成绩公布

(一)组委会应根据中国田协竞赛组织管理办法的要求，将赛事的实用信息(交通、安保、医疗、竞赛等)编制成手册，于赛前下发到每个参赛人员手中，以方便运动员参赛。参赛指南也可在赛事组委会网上下载。参赛指南建议图文并茂、简单明了，更多地运用图示的形式把比赛信息传递给参赛选手。

(二)组委会应至少于赛前 2 天将秩序册下发至各相关单位和个人。A 类认证赛事的秩序册须为中国田协保留一页简介和展示标识的广告页。

(三)成绩公布

1. 所有赛事的组委会应按要求详细准确记录比赛成绩。

2. 赛事成绩应在赛事结束后 24 小时内官方网站公布。具备条件的单位可采用赛事信息系统提供成绩的实时查询服务。

3. 赛事组委会须对男女前 20 名、专业等级达标运动员的成绩进行 10 天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方可发放奖金(有兴奋剂检查的赛事须等检查结果出来无阳性才发放)、开具达级成绩证明。

4. 所有获得 A 类赛事认证的赛事成绩应在赛事结束后 48 小时内按照规定模板上传至中国马拉松信息平台,B 类赛事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上传有感应计时芯片计取的成绩。

5. 已经申请获得世界田联标牌的赛事，除完成以上工作之外，还必须在比赛结束 24 小时内将男、女前 20 名运动员的成绩以 Excel 的格式通过电子邮件形式上报到中国田协转发世界田联，并在组委会网站上予以公布。

十三、大型活动

(一)起跑仪式:

1.通常情况下，赛事的起跑仪式应将时间控制在 6 分钟以内，尽量不安排超过 1 分钟的讲话、致辞。

2.所有运动员应在起跑线后集结完毕，裁判应确保无任何运动员用身体任何部分接触地面的起跑线，之后鸣枪正式起跑。

3.起跑仪式中注意“运动员准备”时不可将“宣布开幕”和“鸣枪发令”同时安排在同一起跑仪式中。

4.组委会在出发前 5 分钟、3 分钟、1 分钟时应指定人员在起跑线前举牌给予倒计时提示。

5.起跑发令口令统一为“请发令嘉宾举枪，3、2、1”鸣枪。

6.全运会马拉松、锦标赛、冠军赛承办世界田联、亚田联的赛事发令按照规则执行。

7.应安排起点负责人或起点总协调人在赛前适当时间与赛事负责人、仪式主持人、电视转播等人员就起跑仪式流程等工作进行细致的沟通协调。

8.组委会重要会议：

(1)技术会议(包括实地路线介绍)

(2)赛事联席会：组委会负责人(副秘书长以上)、竞赛负责人、裁判、志愿者、医疗、交通、安保、运营公司、电视转播、宣传、计时公司等方面负责人参加等会议

(二)颁奖仪式

1. 颁奖台设置：前 3 名颁奖，颁奖台从左至右(面对颁奖台)应设置为：2 、 1、 3；

2. 颁奖顺序：从第三名开始颁奖，第一名最后颁奖；

3. 颁奖程序(以前 3 名运动员颁奖为例)：

- 主持人宣布颁奖仪式开始；

- 请获奖运动员、颁奖嘉宾入场；

- 宣布获得第三名的运动员，运动员登上领奖台

- 宣布获得第二名的运动员，运动员登上领奖台

- 宣布获得第一名的运动员，运动员登上领奖台

- 介绍颁发奖牌的嘉宾，由嘉宾为第三名到第一名运动员颁发奖牌；

- 介绍颁发其他物品的嘉宾，由嘉宾为第三名到第一名运动员颁发其他物品；

- 主持人宣布颁奖嘉宾和运动员合影留念；

- 主持人宣布颁奖仪式结束。

4.运动员颁奖着装：须穿着正式队服。如组委会要求领奖运动员穿着大会提供统一的服装参加颁奖，则须事先征得获奖运动员及其代理人的同意，否则应以运动员本人及其代理人意愿为准。颁奖号码。。。。

十四、赛事代表、裁判员

(一)赛事代表

1. 赛事代表包括：(1)组织代表 2-3 人；(2)技术代表 1-2 人；(3)技术官员(包括比赛监督)3-5 人；(4)世界田联或中国田协赛道丈量员： 1-2 人。

2. A 类赛事：选派(1)、(2)、(3)、(4)类赛事代表参加赛事组织；

3. B 类赛事：可选派(3)类赛事代表参与赛事组织。

(二)裁判员

1. A 类赛事赛事总管为国家级以上裁判，且有至少 2 年执裁马拉松赛事经验，其他各主要岗位(检录、起终点、检查、计时、饮水饮料、赛后、仲裁)必须为国家级以上裁判，以上岗位必须由省级田径协会选派；

2. B 类赛事的赛事总管应为国家一级以上裁判；

3. C 类赛事按地方监管部门制定的裁判员选派办法执行；

4. 赛事组委会应为所有参加执裁的裁判员提供统一的裁判服装(或上衣)，并制作赛事代表和主裁判的臂带。

十五、技术会议

赛事组委会按照要求提供有关技术会议和竞赛路线的信息,技术会议应由技术代表主持并包含以下几个内容:

(一)赛事组委会主席或代表致欢迎词

(二)介绍:组织代表

(三)技术代表

- 仲裁委员会成员

- 反兴奋剂代表

- 医务代表(监督确认运动员是否可以继续比赛的工作)

- 赛事总管(总裁判长)

- 主要竞赛官员

(四)路线情况、比赛安排及竞赛注意事项(含自备饮料)

(五)比赛抗议

(六)兴奋剂检测(如有)

(七)广告条例

(八)回答问题

十六、保险

所有赛事组委会均应确保在赛事期间组织人员、参赛运动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有人身保险，确保组委会有公众责任险。

注：赛事期间的定义时间为：

1. 大众运动员、观摩群众和其他有关人员：比赛当日；
2. 注册运动员：从报到之日起到规定离开之日；
3. 工作人员：自工作之日起到比赛结束后离岗之日。

十七、安保

(一)赛事组委会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来组织安保工作。

(二)赛事组委会须制定周密的赛事安保方案，方案包括起点、终点、路线、VIP 服务等各个方面。

(三)赛事组委会须根据比赛路线特点制定科学、合理的交通管制方案和人员疏散方案，确保各主要路口的交通安全。

(四)为切实做好比赛各区域的人员管理工作，组委会须制作赛事证件，对赛事各区域进行严格管理。比赛证件设置方案及通行区域安排可参考附件 2。

(五)举办 500 人以上(包含 500 人)的赛事，组委会须至少向安保部门提供以下材料(或根据当地大型活动相关要求)：

1. 必要的批准文件；
2. 赛事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安全责任制度；

3. 赛事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4. 场地出租单位需提交的：

- 大型社会活动安全保卫方案和安全责任制度；

- 大型社会活动应急疏散方案；

- 由行政或行业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活动场地建筑、设施、设备等安全可靠的年检、测试报告等证明材料；

5. 与舞台施工单位签订的舞台施工协议书，消防安全协议书；

6. 施工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和法人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舞台搭建牢固的保证书；

7. 如雇佣保安，须与正规保安公司签订的保安合同书，并提供保安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和法人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注明人员安排)；

8. 举办活动的场地租赁协议书；

9. 举办活动现场平面图、效果图、座椅码放图(图上标明通道宽度，并向公安机关提供电子版的场地平面图、方位图)；

10. 证件样本、证件数量证明及封版证明，证件票务防伪说明和保证书；

11. 活动现场演出节目单；

12. 安全风险预测或评估报告；

13. 消防部门的批件；

14. 如有安检大棚，需要搭建公司协议，牢固保证书，营业执照副本和法人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十八、医疗、防疫服务

所有赛事均需遵守以下医疗服务标准：

(一)赛事组委会应详细列出比赛中医疗站的位置和其提供的医疗服务，并制定比赛的医疗方案(第一救助、急救、健康护理、救护车及其它移动医疗救护服务、电话联络等)和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二)赛事组委会须指定比赛线路沿线的医院作为组委会官方医院，并标明医疗地点、开通绿色急救通道。

(三)赛事组委会应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足够的医疗救护车、移动医疗救护设备(包括 AED)、医疗站和医护人员，同时在赛道沿线也须安排足够的医疗志愿者进行服务，确保在第一时间发现、报告并开展救治工作。

(四)根据当地卫生防疫要求，制订各类参赛、办赛人员自我健康、防疫检查要求及现场防范检测方案，建立对异常情况及人员处置机制。

(五)赛事组委会还应明确医疗、防疫处置服务中所发生的费用的经济责任。

所有以上信息须通过选手参赛指南向所有参赛选手公布。

十九、兴奋剂检查

(一)A 类赛事应进行兴奋剂检查，拟申请或已经获得世界田联标牌的赛事，应按照世界田联规定进行兴奋剂检查，并于赛后将检测单和检测结果报告世界田联。

检查例数应符合世界田联及中国田协的要求。

(二)进行兴奋剂检测的赛事应负责以下工作：

1. 指定专人与兴奋剂检查官联系；

2. 提供兴奋剂检查的房间、卫生间及设备(办公桌椅、冷藏用冰箱);
3. 提供充足的饮用水以及 1 种以上非碳酸、非酒精饮料;
4. 负担兴奋剂检查官(2-4 名)的往返旅费、劳务费和当地交通食宿费;
5. 根据兴奋剂检查官要求配备志愿者进行辅助;
6. 负担兴奋剂检测费用。

二十、环卫

(一)赛道起终点及沿途均应根据赛事规模配备足够数量的公用厕所，并预留出运动员来往厕所的通道。起点公用厕所应在赛事开始前至少一个半小时开放。

各个项目起点的厕位总蹲位数应至少按照现场人数 60:1 计算，女性选手超过 40%的赛事应至少按照 50:1 计算，有条件的赛事应尽可能提高比例。起点的存衣、热身以及排队集结区域均应确保有厕所；终点的厕位总数应至少按照现场人数的 300:1 计算。

沿途厕位应至少每 5 公里间隔摆放，有条件的赛事应尽可能在 2 公里处放置厕所。沿途厕所应至少按途经总人数的 600:1 计算总数，并在 0-5 公里、5-30 公里，30-40 公里各依次递减分配；厕所应摆放在饮料站和饮水/用水站结束至少 10 米之后，但要考虑厕所摆放朝向及因为选手排队影响赛道的问题；建议组委会根据赛事规模使用沟槽式卫生间。

(二)赛事的起终点及赛道沿途应配备垃圾回收设备或垃圾回收服务，赛事组织方应确保在赛事结束后赛事路线上不得遗留任何赛事废弃物。

二十一、媒体宣传

(一)新闻发布：组委会应积极通过大众媒体和自有媒体(如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公众号等)进行赛事的新闻发布。

(二)已经申请或获得世界田联标牌的赛事，应按照国家田联的要求在全国或其他国家或地区进行赛事播放(转播、录播、集锦)。

(三)A类赛事至少于赛后30天，向中国田协提供不少于5分钟的赛事集锦和新闻报道统计情况，以便于进行赛事宣传。

(四)组委会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媒体宣传。

二十二、市场开发

(一)各赛事的广告须严格按照世界田联、中国田协及国家有关规定来执行。中国田协有权监督其执行情况。

(二)各组委会应自觉接受当地工商、审计、税务等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三)各组委会应配合中国田协对赛事市场开发的信息统计，中国田协将对统计信息保密，仅用于评估赛事市场价值等内部使用。

二十三、赛风赛纪

赛事各相关人员需严格遵守比赛的赛风赛纪规定，如出现违反赛风赛纪规定的问题，赛事组委会须参照《关于加强中国境内马拉松及相关运动赛事赛风赛纪的管理规定》有关要求来进行处罚。

二十四、举办全国马拉松、半程马拉松及10公里锦标赛、冠军赛，除了应符合A1类赛事要求并按以上组织标准严格执行外，还须按附件3所列要求进行组织。

附件1：马拉松饮料站、饮/用水站的相关数量计算

每个饮料站、饮/用水站的饮料数量计算需要确定以下数值：途径人数、总水量、总瓶数、杯子总数、桌数。

1.每个水站应该为每名运动员提供大约 250-330 毫升的水。

2. 每个水站总水量为需服务的运动员人数乘以 250-330 毫升。

3.最低总瓶数为总水量除以瓶装规格(如 1 升装、500 毫升、330 毫升、250 毫升等)

4. 每杯倒水量应控制在 120 毫升左右，即平均每 500 毫升瓶装水(饮料)分装 4 杯。因此杯子最低总数为总水量除以 120 毫升。

5.每个饮料站、饮/用水站的桌数计算：

1)首先按照各站对应关门时间计算服务分钟数，确定每分钟需要服务的人数。

2)桌子规格以 120 厘米×60 厘米计，每桌每分钟在志愿者数量充足的前提下，预计可服务 6-10 人。

3)每分钟服务总人数除以每桌每分钟服务人数即需要的桌数。

* 以某全程马拉松位于 5 公里的饮料站为例，

1)首先确定途径人数 30000 人

2)服务总时间为开赛 15 分钟到关门时间 55 分钟，总计服务 40 分钟

3)每分钟需服务 750 人

4)如果每张桌子配备 4 名志愿者，桌子面积 120 厘米×60 厘米，根据熟练程度每分钟平均服务 6-10 人取水，则共需 75-125 张桌子。

各赛事可通过优化流程，加强志愿者培训，提高单位服务数量，从而减少物资耗用。

附件 2:比赛证件参考设置方案

类别	证件名	类型	颜色	说明
工作证	VIP	A1	颜色由组委会自行确定	通行赛事各区域
	领队证	T		各队领队使用。不能进入VIP区、赛道、混合区、媒体区
	通用工作证	01		主要工作人员使用。不能进入VIP区
	起点工作证	02		只允许在起点区域活动
	终点工作证	03		只允许在终点区域活动，不能进入VIP区、混合区、媒体区
	路线工作证	04		只在路线上（非赛道）使用
	裁判证	J		裁判员使用，不能进入VIP、媒体区域
	观摩证	G		可通行起、终点和路线，不能进入VIP区、赛道、混合区、媒体区
	赛事保障工作证	S		赛前进入场地搭建，赛后清理场地

	志愿者证	V	志愿者使用，不能进入VIP、媒体区域
	赞助商	As1	重要赞助商使用，通行赛事各区域
		As2	一般赞助商使用，不能进入VIP区、赛道、混合区、媒体区
	内场记者证	Ph	可进入混合区、比赛内场区进行采访，必须与记者证搭配使用
	一般记者证	P	记者采访使用，VIP区、赛道、混合区不能进入
车 证	贵宾车证（VIP）		可通行起、终点区域，但是不能上路线
	路线车证		工作车专用，可通行起、终点、路线，但赛时不能跟随运动员在路线上通行
	起终点车证		可通行起、终点区域，但是不能上路线
	序列车车证		跟随运动员在路线上通行
	起点车证		只允许在起点停放
	终点车证		只允许在终点停放

	路线定位车证			提前进入赛道，并只允许在赛道某个地点定位停车
	赛事搭建车证			赛前进入场地搭建，赛后清理场地

附件 3：全运会马拉松、全国马拉松、半程马拉松、10 公里锦标赛、冠军赛其它组织要求：

全运会马拉松、全国马拉松、半程马拉松、10 公里锦标赛、冠军赛及申办世界田联、亚田联马拉松、路跑赛事须为在上一年度被中国田径协会评为金牌赛事的 A1 类赛事。

- 1、每个饮、用水站前 50 米处须设到达水站的提示牌。
- 2、在起点区域须设置专门的注册运动员准备活动区和检录区，起跑时与特邀选手一同安排在第一方阵前列。
- 3、比赛结束当晚 20:00 前须向注册运动员公布分段成绩和总成绩。
- 4、赛后需印制成绩册，在印制秩序册和成绩册时，注册运动员单独排列，成绩须包括分段成绩和总成绩。
- 5、须在比赛结束后 24 小时内将注册运动员成绩以 Excel 的格式通过 Email 发送到中国田协社会活动部公共邮箱。
- 6、赛事须设置专门针对注册运动员的兴奋剂检查站，将按照全年兴奋剂检测计划对有关注册运动员进行检查。
- 7、如有条件，需为媒体提供以下服务：

媒体中心--房间(30 人左右)、电视、电话、传真、复印机、互联网；成绩服务--安排成绩发放服务人员；网络服务--连接互联网服务；新闻发布会--赛前赛后各 1 次

8、每站锦标赛须为每个注册单位至少男、女各 3 名运动员及 1 名教练员或工作人员(女子马拉松团体比赛时应适当增加人数)免费提供比赛期的食宿及接、送站与赛时班车。

9、如组委会安排赛时安检，尽可能为注册运动员安排远端安检，如住地。

10、赛事须向运动员提供自备饮料发放点，并提供日常饮用水。

11、锦标赛分站赛、冠军赛须设立男女前三名名次奖金，具体要求如下：

1)参赛运动员男女各不得少于 10 人(含)，如低于 10 人，则取消该性别设置的奖金；

2)锦标赛分站赛奖金按名次由高到低设置为 2 万、1 万、5000 元人民币、冠军赛奖金按名次由高到低设置为 3 万、2 万、1 万元人民币；

12、锦标赛分站赛奖牌和证书以及锦标赛、冠军赛奖牌和证书由中国田径协会统一制作；

13、锦标赛分站赛可以颁发名次证书。名次证书内容:全国马拉松锦标赛(第*站)第*名。

14、必要的裁判岗位设置：

(1)技术代表 1-2 人

(2)技术官员 3-5 人

(3)路线丈量员

(4)检查裁判长

(5)终点主裁判

(6)检查主裁判

(7)起终点区域管理员

(8)竞赛秘书